**靜宜大學業餘桌球積分賽競賽規程**

一、宗　　旨：為倡導全民運動暨推廣桌球運動風氣，提升靜宜大學及社區桌球運動人口，增進桌球技術水準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靜宜大學體育室

三、承辦單位：靜宜大學桌球運動代表隊

四、比賽時地：**民國111年5月28 日（六）08：30**，體育館一樓桌球教室。

五、參加資格：全國各地桌球同好

六、報名方式：即日起開放線上報名至各組額滿為止

網址：業餘桌球好手之家<http://www.twtt.com.tw/index.aspx>

七、競賽辦法：

（一）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桌球比賽規則。

（二）比賽用球：STIGA 40+三星白色塑料球。

（三）比賽球桌：Nittaku 660比賽球桌。

（四）比賽制度：

1、預賽採S型分組，每組4-5人循環，每組取前2名參加決賽。

2、決賽採單敗淘汰賽制。

3、每場比賽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11分。

（五）循環賽計分法：

1、勝一場得二分，敗一場得一分，積分多者獲勝。

2、凡中途棄權退出比賽或經大會判定失格之選手，其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往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。

3、積分相等時其判定勝負之優先順序如下：

（1）2人積分相等時，則以該兩人比賽之勝者獲勝。

（2）3人或3人以上積分相等時，以該相關選手間比賽結果之得局勝率大者為勝；若得局勝率再相等時，則以得分勝率大者為勝；若得分勝率再相等時，則以抽籤決定之。

（3）計算勝率的公式為：勝率＝得（局、分）／失（局、分）。

八、獎勵：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、第四、五名頒發獎狀；靜宜大學教職員工生免繳報名費。

**九、本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主辦單位隨時修正公布之。**

**靜宜大學業餘桌球積分賽**

**競賽事項申訴書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　　　訴事 由 |  | 發　　生時間地點 |  |
| 申　　　訴事　　　實 |  |
| 證　件　或證　　　人 |  |
| 單　　　位領　　　隊 | （簽章） | 單位隊長 | （簽章） | 　年　月　日　時 |
| 裁 判 長意　　　見 |  |
| 審判委員會判　　　決 |  |

審判委員召集人： （簽章）

年 月 日 時

附註：凡未按規程各項規定辦理之申訴者概不受理。